**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5〕35号

申请人：张X，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户籍地为黑龙江省XX，现住齐齐哈尔市XX，身份证号码为230204XX，联系方式为133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丹辉，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张X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不服，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之前的处理结果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本人的投诉。对被举报的商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2月21日13点10分左右，在梨树县XX购物中心购买了一个充电宝，该充电宝没有国家强制性3c认证，而且使用的是过期的执行标准。申请人就购买到违法商品一事，向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了一封投诉举报信。该局执法人员回复称，厂家提供了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证书，该充电宝属于合法合规商品。申请人认为：厂家出具的强制性标准认证证书，是否是申请人购买的那一款产品，该工作人员没给出证明。而且他回复的是，属于标签瑕疵。包装盒上没有国家强制性3c认证标识，而且用的执行标准过期，完全是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标准的违法商品。该市场局工作人员的回复，没有认识到违规充电宝的严重性，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希望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针对投诉举报人提出的复议内容答复如下：投诉举报人投诉内容属于消费纠纷，民事调解不支持行政复议，经执法人员与商家进行沟通，商家拒绝调解。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已将终止调解结果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针对举报内容，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商家提供了供货商和生产厂家相关资质证明，商品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进货凭证。生产厂家针对举报内容出具了该款产品声明，表明该商品是在执行新标准及3C认证标识执行之前生产的，可以说明此款商品不存在举报人所举报的问题。商家就此举报内容无违法行为，也涉及不到立案查处，已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结果。

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查处此投诉件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告知等操作，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所述，我局已依法履行告知等相关义务，程序合法。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法律依据充分，并无不妥之处。请求子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年2月21日13点10分左右，申请人张X在梨树县XX购物中心购买了一个品名为“品梦扬移动电源”的充电宝，随后申请人张X以该商品执行标准已过期废止且没有3C认证为由，向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投诉举报。2025年2月27日，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梨树县梨树镇宏基通讯商店进行了现场检查。2025年3月3日，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不予立案审批表》，并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予以反馈。2025年3月14日，申请人张X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在电话听取意见后通过邮箱递交了书面意见。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书证

1.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举报投诉材料，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

2.投诉登记表、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深圳市XX有限公司声明、不予立案审批表、通话记录单，证实被申请人办案经过。

（二）视听资料

1.申请人提供的手机通话录音及购物照片，证实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电话通话情况、购买涉案物品情况。

2.被申请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营业执照、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全国12315平台截图。证实办案情况。

（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领域的投诉举报事项，具有依法处理的法定职权。本案中，按照商家提供的供货商和生产厂家相关资质证明，商品检测报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生产厂家针对涉案产品出具的声明等，证明该产品是在执行新标准及3C认证标识执行之前生产的。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案涉充电宝属于不合格产品，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进程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张X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13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